

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初中生 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

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七年级、八年级初中生（不含按本市户籍对待学生），需联系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，审核通过的，街镇出具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。

1. 时间

2025年5月29日至30日，具体时间、要求及提交方式，咨询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。

2. 材料

（1）自有住房的

- ①《初中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- ②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、父母结婚证；
- ③学生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初中七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5年5月在京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或营业执照；
- ④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审核申请人或和其配偶具有全部产权）；
已购买对外公开出售的新建商品房并完成网上签约且实际居住，但尚未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，应提供《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》、购房发票、入住通知书和实际居住材料；
- ⑤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(卡)确认单》（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）。

（2）租住房屋的

- ①《初中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- ②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；
- ③学生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初中七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5年5月在京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或营业执照和同期的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（其中一

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，纸质材料提供到 2025 年 3 月)；

④学生父母从学生本人入初中七年级前一年的 6 月至 2025 年 5 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、税收缴款书,房主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

⑤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(卡)确认单》(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)。

3.家长持有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后，按转学工作安排向区教委申请。

4.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咨询电话

序号	街镇名称	电话	序号	街镇名称	电话
1	东高地街道	68380040	14	新村街道	83262857
2	南苑街道	67962055	15	玉泉营街道	63731558
3	和义街道	67904039	16	丰台街道	13021099607
4	成寿寺街道	87616958	17	六里桥街道	63858525
5	石榴庄街道	67279294	18	太平桥街道	63327175
6	方庄街道	67601386	19	宛平街道	83218158
7	东铁匠营街道	67613071	20	五里店街道	15311160760
8	西罗园街道	87203338	21	青塔街道	15810035867
9	大红门街道	67270347	22	卢沟桥街道	83218930
10	右安门街道	83402979	23	长辛店街道	83870876
11	马家堡街道	87579870	24	北官镇	83887116
12	看丹街道	83758877	25	云岗街道	68192575
13	花乡街道	83755372	26	王佐镇	83317582

2025 年 5 月 23 日